

107 年選舉選舉人名冊及公投投票權人名冊明起公告閱覽 3 天

【新北市訊】新北市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權人名冊，自本（107）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8 日止在各區公所公開陳列、公告閱覽 3 天。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呼籲民眾踴躍查閱，如發現選舉人或投票權人資料有錯誤或遺漏時，以口頭或書面提出均可，由公所予以記錄後，轉送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資料登記查核辦理。

新北市選委會指出，選舉人名冊記載選舉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，投票權人名冊亦同。為避免民眾個人基本資料外流，名冊公告閱覽期間，僅供選舉人及投票權人在場查閱其個人及戶內人員為限。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，選舉人名冊編造後，不得以抄寫、複印、攝影、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。公告閱覽期滿後，各戶政事務所查核各項名冊後即為確定，並由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於 11 月 20 日公告本市選舉人（投票權人）人數。

民眾如不清楚自己是否有無選舉（投票權）人資格，11 月 6 日至 8 日可以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ris.gov.tw>)的查詢系統，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，就可查詢投票資格。

另外，內政部在 11 月 19 日至 24 日，也會開放「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地點查詢」系統，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，即可查詢個人的投票所地點、選務聯絡電話及注意事項等資料，歡迎民眾多加使用。

為正確及保障選舉人（投票權人）投票權利，選民如於 11 月 21 日尚未收到投票通知單，請逕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或區公所查詢；另依戶籍法第 50 條規定：「全戶遷離戶籍地，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，無法催告，經房屋所有權人、管理機關、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，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

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。」民眾如有收到非戶內人口之投票通知單時，房屋所有權人可依上項規定，逕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。

投票當日（107年11月24日）選舉人及投票權人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，當天各戶政事務所僅受理一般查詢事項，不受理國民身分證申請補(換)發及領取事宜，請民眾特別注意，如國民身分證遺失或新式國民身分證已辦理尚未領取者，務請把握時間於107年11月23日前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資料詳洽：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二組 顏耀明 電話：(02)2960-3456 分機 8000